**资格条件承诺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我方承诺我方非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2、我方承诺我方非债务人、保证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保证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3、我方已对照黄某超债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所列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已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符合本项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条件，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且与债务企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决定申请受让本标的，并自行承担本项目受让不能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等。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